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刑事诉讼主体 公权与私权

傅宽芝/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刑事诉讼主体 公权与私权

傅宽芝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主体公权与私权/傅宽芝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1449 - 2

I. ①刑… II. ①傅… III. ①刑事诉讼 - 研究
IV. ①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6268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刑事诉讼主体公权与私权

著 者 / 傅宽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唐飞霄 陈 韬

责任校对 / 陈 雪

责任印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275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449 - 2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克服了种种困难，使得国家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法制等方面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当今，全国人民正在以胡锦涛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全面小康社会而奋斗。但是，在前进道路上还不时会遇到这样或者那样的障碍，其中刑事犯罪就是一个重要方面。由于犯罪是对国家利益、社会秩序以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民主权利的严重危害，所以，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同犯罪作斗争。鉴于犯罪往往是已经发生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现时常常已时过境迁，犯罪分子又总是千方百计地想逃脱法律制裁，因而总是要进行种种毁灭罪证活动，破坏、伪造现场，甚至制造假象，嫁祸于人。况且，随着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犯罪变得越来越复杂，手段也变得越来越狡猾，涉域也越来越广，不仅不断出现新的不易发现和难以查获的特点，而且其社会危害也越来越大。与此同时，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又或多或少地会受到主客观一些因素的影响，这些都会给人们乃至同犯罪作斗争的国家专门机关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公正地处罚犯罪分子造成更大的困难。但是，国家专门机关为了减少和消除这类社会不和谐因素，就需要准确、及时地发现犯罪、揭露犯罪、准确及时地收集充分的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并且及时地予以应有的法律制裁，从而使得国家利益、社会秩序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也就是说，这项工作要求办案机关既不放纵犯罪，也不使无辜者受到不应有的伤害，作到司法公正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论从理论上或者从司法实践看，只有同犯罪作斗争的国家专门机关作到司法公正，才能真正有助于促进犯罪分子认罪伏法，悔过自新，才是对犯罪最有力的打

击和最有效的预防，才能真正维护国家的威信、法律的尊严和使人权得到应有的维护，从而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和谐。

我国在如何更好地实现刑事司法公正方面，确实作了许多努力。数十年来，国家在提高刑事司法公正水平和保障人权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特别是在实行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年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当今的刑事司法实践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问題。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重罪轻判或者放纵犯罪等打击不力的情况，也存在轻罪重判，甚至发生冤案的情况。这类情况反映在许多方面，如对不应当立案的刑事案件，不仅没有及时撤销，反而立案了，而对应当立案的案件却没有立案或者立案后被不应有的撤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实施拘留、逮捕或者其他相应强制措施的，却没有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而对不应当实施拘留、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却采取了强制措施；对依法应当提起公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作了不起诉决定，而对应当不起诉的却提起公诉；对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分子却宣判无罪；对重罪轻判或者对轻罪重判；对无辜者定罪，甚至处以刑罚，使其蒙受冤屈，在判决或者裁定的执行中，应获得减刑、假释或者保外就医的罪犯却享受不到，而不应当获得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却享受到了。总体上看，虽然这类情况是极少数甚至是个别现象，在其他国家也难以绝对避免的，但这毕竟与我国刑事立法宗旨相悖，与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不符，十分有害。为了解决这方面问题，长期以来，国家立法机关、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中的许多人，都在不同程度上研究和探讨如何更好地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办法。但是，从以往的研究成果看，通常认为导致刑事司法不公的原因，是执法者本身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水平没有达到应有高度；犯罪的复杂性、手段的科技化；侦破技术水平不够高和立法不够完善。但是，如果从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源头上看，社会不断发展，新的问题不断出现，使得原有法律规范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客观情况的需要，这应当是关键性原因。之所以这样认为，就在于法律是执法机关办案的依据。这也正是我国立法机关在1996年和1997年分别修改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实体法的根本原因，也是我国立法机关又将刑事诉讼法纳入再次修改计划的根本缘由。

那么，为什么以往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之后，尽管客观情况没有什么巨大的变化，却依然发生刑事司法不公问题？甚至我们会在修改刑事诉讼法

后不久,就感到有遗憾?实践也证明,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某些修改,还存在不到位、欠考虑的问题。对此,多年来,笔者一直在思考怎样才能使每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补充,在保障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多些满意而少些遗憾。这也就是笔者研究这一课题的根本原因所在。

国内外已有的一些理论研究大都是对一些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而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特别是从刑事诉讼的本质,即从诉讼主体公权与私权的配置和保障方面探寻答案尚显不足。笔者认为,就立法而言,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关键,主要在于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的配置还存在着某些失衡,并且对于配置的公权和私权的行使缺乏必要的保障。因此,完善刑事诉讼法要减少和防止出现遗憾,就需要从提高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配置的科学水平、最大限度地缩小它们之间的失衡、为其行使提供充分法律保障入手,并要使这种平衡和保障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即在每一诉讼阶段得到认认真真落实和体现。

关于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科学配置问题,即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配置平衡问题,以往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部门虽有涉及,但基本上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尚难见有人对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进行探究,即从进行全方位地、系统地和深层次地查明诉讼主体相互影响的关系中寻求答案。

笔者提出和探讨研究这个课题并非一时心血来潮,而是静下心来长期思考中外诉讼制度发展变化以及我国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情况的结果。笔者认为,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是从根本上对实现刑事司法公正途径的探究,是对刑事诉讼法达到公正、充分地实现刑事实体法的关键的探究,是保障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实现的关键。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科学配置,是指刑事诉讼中所有的主体所具有的诉讼权,在任何诉讼阶段都要尽可能地达到相互平衡,最大限度地实现不偏不倚。但是,这在任何年代、任何国家都是十分困难的。这是因为,各国政治、经济、文化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立法者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可避免地总是会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总是事后才能明确。这就决定了实现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科学配置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立法、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界的人员不断探索和进行科学总结。

笔者认为,在立法上,刑事实体法规范不完善也是影响实现刑事司法公

正的因素之一，但关键还在于刑事诉讼法的规范，在诉讼纵向和横向上对不同诉讼主体公权与私权的配置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失衡。在我国，刑事诉讼在纵向上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包括第一审、第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和判决、裁定执行等阶段。而刑事诉讼的横向运行，即每一个诉讼阶段里，都涉及不同诉讼主体间的诉讼活动，因此必定发生不同性质、类别的公权和私权的较量，种种较量的结果应当与诉讼宗旨要求相符，但由于其配置的失衡，从而导致不同程度上偏离刑事诉讼宗旨的要求。通常，这类较量反映在六个方面：一是纵向不同诉讼阶段，不同性质和职能的办案机关公权间的配合与制约；二是横向同一诉讼阶段，不同性质和职能的办案机关公权之间的配合与制约；三是横向同一诉讼阶段，不同性质和职能办案机关的公权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私权间的较量；四是纵向不同诉讼阶段，不同性质和职责办案机关的公权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私权间的较量；五是横向同一诉讼阶段，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私权间的较量；六是纵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私权间在不同诉讼阶段的较量。刑事司法实践证明，正是由于刑事诉讼中的公权和私权充满如此错综复杂的关系，使得刑事诉讼的结果不论在诉讼的哪个阶段，都有产生错误的可能，由此，解决好每一诉讼活动中公权和私权的配置问题，是保证刑事诉讼公平公正的关键所在。这里必须看到，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两者不能有所偏颇。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私权与公权相比，公权的实施有国家作坚实的后盾，其在人力和物力等方面的需要，国家能够予以充分的保障，且均具有强制力。而私权的行使，不过是一个人或者法人、非法人单位的行为，在人力和物力等方面的保障难以与公权机关相比。其中，如果私权配置过大，公权配置不足，必然会导致放纵犯罪，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广大公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保障，相反，如果公权过大，私权过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难以保障，甚至易造成错案。因此，立法者在修改和完善刑事诉讼法时，应当高度注意这方面问题，必须坚持为办案机关配置足以满足其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需要的公权和保障措施，同时又要确立最大限度地防止公权对私权损害的原则；国家在配置私权时，必须坚持为当事人配置充分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私权和保障措施，但又要确立能够最大限度地防止私权对办案机关公权的不当妨碍原则和保障举措。因此，笔者拟对我国刑事诉讼不同阶段中，如何全方位提高公权与私权配置的科学度以及提高其科学保障方面

进行初步探讨和研究。

与此同时，笔者还认为，尽管刑事诉讼中的公权和私权的平衡永远是相对的（因为客观事物变化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但只要我们不断注意适时发现、适时弥补出现的不平衡，就能够更好地确保刑事诉讼公平公正，就能够及时、有力地保障高水平完成刑事诉讼任务，就能够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发挥更大的保障作用。

当今，我国立法机关已将再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纳入计划，因此，在该法修改之前，探讨和研究诉讼主体公权、私权配置和保障问题，对于该法的进一步完善是十分必要的，具有积极意义。由于水平有限，这里提出的观点和对问题的探讨只是笔者的一孔之见，希望与关注我国刑事司法公正的朋友共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要略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的概念与载体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司法公正	7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配置与保障	20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权与法律监督权	2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拥有法律监督权的重要性	27
第三节 影响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权的主要因素	2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行使路径和保障的完善	34
第五节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权、提出建议权、检察意见权与 检察建议权的配置	42
第三章 被害人私权的配置和保障	49
第一节 被害人私权的配置和保障国外概况	49
第二节 我国强化被害人私权配置与保障缘由	55
第三节 被害人私权配置和保障的现状与完善	60
第四章 立案阶段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75
第一节 立案主体公权的配置和保障	75

第二节	立案阶段私权的配置和保障现状	91
第五章	侦查阶段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97
第一节	侦查主体公权的配置和保障现状	97
第二节	侦查阶段当事人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126
第三节	侦查主体侦查讯问权行使中的问题与防范	128
第四节	不同国家侦查主体公权的配置与保障比较	155
第六章	公诉阶段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175
第一节	公诉主体公权的配置和保障的现状与完善	176
第二节	公诉主体不起诉权适用的思考	183
第三节	审查起诉阶段当事人私权的配置和保障	191
第七章	审判阶段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200
第一节	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公权的配置与保障	200
第二节	审判阶段当事人私权的配置和保障	220
第八章	死刑复核阶段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222
第一节	死刑复核阶段公权的配置与保障	222
第二节	死刑复核阶段被告人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226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22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公权和私权配置与保障的现状	22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公权和私权的完善	232
第十章	刑罚执行阶段公权和私权的配置与保障	237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主体公权的配置和保障	237
第二节	罪犯私权的配置和保障	244
第三节	监狱在刑事诉讼中地位复归的思考	246

第一章

要 略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古往今来，在人类社会活动中，任何社会活动都离不开活动的主体。不同性质的活动，由不同的主体实施。刑事诉讼是一种诉讼活动，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活动，是使国家刑事实体法规定罪与罚的刑法得到实施的活动，即是发现犯罪、查明犯罪、证实犯罪、追诉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这一系列诉讼活动，不论是哪一阶段的诉讼活动，都无一例外地由有关诉讼主体承担。在研究刑事诉讼公权和私权配置平衡和保障问题时，都离不开刑事诉讼主体，因此，探明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

刑事诉讼主体，无疑是相对于刑事诉讼客体而言。但是，在中国刑事诉讼理论研究领域，人们对什么是刑事诉讼主体的认识至今也没有取得共识。现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观点。

观点之一，为诉讼法律关系说，亦广义说。该说是以是否存在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为标准，将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与刑事诉讼主体完全等同起来，即：认为一切参与刑事诉讼、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机关和个人，都是刑事诉讼主体。但是，持这种看法者并没有一一具体列举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机关和个人是哪些机关和个人。在我国，如果依此标准判断，刑事诉讼主体必然是指以下机关和个人，即：这类机关包括依法拥有办理刑事案件职能和职权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等；这类个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观点之二，为非诉讼法律关系说，亦狭义说。该说是以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变化和终结是否直接起决定性的作用为标准，因而认为刑事诉讼的主体仅指依法拥有办理刑事案件职能和职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但是，持这种看法者也没有具体列举出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国家专门机关具体指哪些国家机关。而依此标准，刑事诉讼主体应当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

还有一种观点，可称为诉讼进程决定说。该说是以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要程度为标准。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刑事诉讼主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独立诉讼地位，执行一定诉讼职能，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直接作用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当事人。

此外，有一种与前种观点相类似的观点，与前种观点所依据的标准基本相同，认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主体，应当是拥有诉讼权利和义务，具有独立诉讼地位和诉讼职能，并对一定诉讼程序的产生、发展和结局有决定影响和起决定作用的机关和诉讼当事人。持此种观点者明确地指出，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两类：一类是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执行刑罚权的国家专门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另一类是诉讼当事人，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关于刑事诉讼主体的认识，笔者观点与上述几种观点均有所不同。作为刑事诉讼主体，无疑应当在刑事诉讼中居于诉讼的主角地位，对于刑事诉讼的启动、发展和终止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国家机关、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自然人。这种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刑事诉讼主体应当具备四个条件：首先，必须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其次，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再次，在刑事诉讼中各自都拥有法定的职权、职责，或者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法定的诉讼义务；最后，对刑事诉讼的启动、进行、中止或者终止具有决定作用。只有这样，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这四者缺一不可。

对于第一种观点，笔者认为，这是在一定程度上不适当地扩大了刑事诉讼主体的范畴。这是因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和翻译人员虽然有时参与刑事诉讼，并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但并非在诉讼中居于主导

地位，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对诉讼的进程起决定作用，甚至有些时候他们并不参与诉讼。因此，将证人、鉴定人、辩护人和翻译人员也纳入刑事诉讼主体范畴，显然有些欠妥。

对于第二种观点，笔者认为，其不适当地缩小了刑事诉讼主体的范畴。这就在于刑事诉讼是实施刑法的活动，是查获犯罪人、惩罚犯罪人和维护受害人（包括法人和非法法人）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活动。固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是国家为了同犯罪作斗争而特设的国家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对于诉讼活动起着主导作用，是诉讼进行不可缺少的主角。但是，当事人却是诉讼的直接参与者，是诉讼是否启动、进行或者终结的关键所在。例如，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死亡，就使得对其追诉失去意义，诉讼也就因此而终止。又如，某些犯罪即使发生，如果被害人不控告、不追诉，依法刑事诉讼就不能被启动。再如自诉案件中，作为自诉人的被害人不仅可以启动诉讼，也会由于其撤诉而使该诉讼终止。特别需要看到，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任务，都是为了实现对被害人的保护和对犯罪的打击。因此，刑事诉讼主体除了包括国家专门机关外，绝对不能、也不应当将刑事诉讼的当事人排除在诉讼主体之外。

对于后面两种观点，笔者仍然不能完全赞同。虽然他们比前两种认识更符合客观实际，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刑事诉讼主体的范畴。这主要反映在刑事诉讼的主体范畴，排除了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某些刑事诉讼参与人。这种作法，实际上是轻视或者是忽视了这部分诉讼参与人中的某种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在某些情况下对诉讼进程所起的重要作用。这种轻视或者忽视，反映在没有将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纳入刑事诉讼主体家族。而实际上，在某些情形下他们却是诉讼活动能否进行的关键。在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就是其诉讼活动的必要代行者，具有与被害人同等的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作用，为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其直接参与刑事诉讼是不可缺少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的概念与载体

众所周知，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国家便产生了，公权和私权就

随之诞生。公权是国家权力，是统治阶级拥有的权力，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和代表。在不同性质的国家，其代表的利益和意志有本质的区别。在剥削阶级国家，公权是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服务于剥削阶级利益的需要。而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公权则是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服务于人民利益的需要。不论在什么性质的国家，公权的共同点在于，它的行使都有国家予以人力和物力全面、充分的保障，具有最大的强制力。而私权则是依靠公民个人的力量实施。所以，公权与私权相比，前者是强者，后者是弱者。

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因此，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作为国家机器的各类机关拥有的公权，不论有怎样的不同，实际上都是广大人民赋予的，其大小、多少和实施的机构都是符合维护人民最根本利益的需要，是人民根据维护自身现实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决定的。我国公民拥有的私权，则是国家宪法赋予公民个人维护正当、合法利益的权利。因此，我国国家机关拥有的公权有国家作后盾，具有强制性的特点，而私权尽管是国家根据人民的正当利益的需要确定的，也主要是依靠公民个人维护。这一切，即不论是公权力或者是私权利，都是人民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赋予的。国家拥有的公权是通过其各个组成部分落实并实施。这些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公权的载体，是维护人民利益的工具和保障。而私权则是以公民或者其他非国家性质的组织形式作为载体。

与此同时，必须看到，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我国人民利益的需要也是不断变化的，国家机器拥有的公权要想充分保障国家利益和公民正当的利益需要，无疑应当根据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无疑是需要不断地完善公权的配置和保障。公民拥有的私权也不例外，其大小和范围也必须得到不断完善，才能使其正当利益得到维护。这就是说，公权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均完全代表、体现和维护每一个公民的所有个人利益，而是以公共利益为重，是以代表和维护最大多数人民利益为宗旨的。国家为实现这一宗旨，即实现宪法所确定的目标，必须将

其确定的公权和私权落实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比如，为了维护国家安定、社会秩序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就必须在同各类犯罪作斗争的刑事领域中，赋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监狱以各类职权，这些都具有公权的性质和本质，而为了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也必须赋予其诉讼权利，这些则具有私权的性质和本质。

刑事诉讼是保障国家制定的关于犯罪和刑罚规范的刑法实施所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犯罪是对公民个人人身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最严重的损害，也是对社会的严重危害。因此，在我国，国家应当并需要赋予执行刑事法律规范的国家专门机关以充分的公权，并且应当及时根据同犯罪作斗争和保护人权的客观情况不断变化的需要，适时完善刑法执行机关公权的配置，确保能够最快、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社会最不和谐的因素。与此同时，在刑事诉讼中要不断完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的私权的配置，实现最大限度地防止公权在刑事诉讼中可能发生的偏差，一旦发生偏差损害公民正当合法权益时能够及时得到补救，从而确保刑法正确实施，最大限度地维护最大多数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中对案件决定立案或者不立案权、侦查权、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权、对被告人审判权、定罪权、判刑权、执行刑罚权等等公权，都有法定的载体。它们主要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由于这些国家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分工不尽相同，甚至性质完全不同，职权也有这样或者那样的差别，但均是代表国家行使公权。而刑事诉讼中的私权的载体，由于刑事诉讼的主体是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所以，他们是该诉讼中私权的主要载体。但是，不能不看到，诉讼当事人之外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辩护人、证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由于他们在法定条件下不同程度上参与刑事诉讼，因此应当拥有一定的、服务于完成刑事诉讼任务需要的诉讼权利，从这一角度看，他们也是诉讼中某些私权的载体。在刑事诉讼中，尽管作为公权载体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在性质、任务等方面有种种差异，但均是服务于刑事诉讼法确定的任务的需要，即尽快发现犯罪、尽快收集犯罪证据，尽快揭露案件事实真相，查获犯罪嫌疑人，使真正的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并且使无辜者尽快从刑事诉讼中得到解脱，使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或者尽可能少受损害，真正实现

刑事实体与刑事程序的公正。而犯罪的特点决定了刑事诉讼中的这些国家专门机关尽快实现这样的目标是十分复杂和艰巨的。因为犯罪往往是已经发生的事实，发现时已经时过境迁，或者由于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而破坏犯罪现场、毁灭罪证、制造伪证，或者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或者由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及当事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受到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导致发现者对犯罪案件产生错误认识，从而影响了办案人员对案件作出正确判断。与此同时，必须看到，犯罪的表现形式、手段等特点是随着社会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因此，刑事诉讼中，国家不仅需要提高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的人力和物力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司法队伍的综合素质，而且需要及时完善这些专门机关必须拥有的公权种类、调整公权的范围和提高公权行使的力度，包括适当扩大或者缩小某一类专门机关或者某几类专门机关的公权，需要通过扩大或者缩小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私权来适当提高对公权的必要制约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刑事司法实践看，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并颁布实施后，根据国家法治建设和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以及国际发展趋势的要求，于1996年作了重大修改和补充，其中关于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配置的科学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至今又过去了十多年。客观事实证明，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已有的公权的配置，以及对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私权的配置，又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新的不平衡。这些不科学的配置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妨碍了刑法的正确实施和对人权的保护。可以说，现今已经到了需要尽快再次完善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配置和保障举措的时刻。而这种刑事诉讼公权和私权配置与保障的完善，需要并应当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考虑，既要充分斟酌每一个诉讼阶段涉及不同职能的专门机关的不同公权的配置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符合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诉讼关系原则的要求，符合准确地执行刑法和保障人权的需要，也要充分考虑每一个诉讼阶段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私权的配置，是否符合最大限度地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需要。解决好这类问题，是一件复杂的工作，固然需要国家立法机关认真深入地研究和思考，同时也需要理论界和实务部门认真探讨研究。基于我国刑事诉讼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

行五个大的诉讼阶段，而审判又包括第一审、第二审、死刑复核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因此，在探讨研究刑事诉讼主体公权、私权科学配置和保障问题中，从诉讼全局考虑的同时，按诉讼的进程探索和研究比较适宜。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公权和私权的 配置与司法公正

（一）刑事司法公正的概念与标准

公正，亦公平。这是个社会标准。通常，人们所认为的公正或者公平，不过是人们从既定的概念出发对某种现象的评价。这种概念不是凭空产生的，是被认为应有的社会状况，反映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用和地位、行为和报应之间的某种相互关系。它应当是一种道德和品质，应当是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实事求是地待人和处理事物。这个社会标准可以是法律规定，也可以是道德规范，还可以是国家政策，等等。

任何事物所具有的准确概念，都是人们对其有深层次的认识后，正确地予以高度抽象概括、反映其特有本质属性的表现。然而，这并非容易的事情。这就在于任何概念都不是来源于人们的主观想象臆造，而是在长期实践中，通过对事物反复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和去伪存真的认识不断理性升华的结果。因此，凡是正确的概念，对于实践都具有指导价值。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公正或者公平的社会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是具体的，具有阶级性的。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公正的标准不完全相同，甚至完全不同。随着人类社会文明、民主、法制的不断进步，不同国家关于公正标准的内容的趋同范围在逐步扩大，但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或者在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关于公正的标准仍然存在或多或少、这样那样的差别。关于公正的标准，由于出发点不同而不同。例如，有的是从伦理角度出发，以人与人之间的道德为准则来评价是否公正；有的是从功利角度出发，以功效和利益为准则来评价是否公正；有的是从形式角度出发，以事物的形状、结构等方面的表现来评价是否公正。社会标准一旦确定，作为司法公正，就应当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是制定